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1	0082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发布的《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6年4月2号发布的《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华安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农银汇理"）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3日起，华安证券新增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折扣以华安证券活动为准，具体上线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A类）	017017	是	是
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C类）	01701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	010653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	008030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	00675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	01196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A类）	007888	是	是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C类）	022515	是	是

代销机构信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

本公告仅对华安证券代销农银汇理旗下部分基金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3日

关于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稳定收益A	华银稳定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公告，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huayin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5万元。

3、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盈天成"）以及其他8名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凯盈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5,520万元人民币，百胜动力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36.2319%，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百胜动力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555580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盈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凯盈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晓华	有限合伙人
3	于丽俊	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凯盈天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7493。

（二）百胜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15052498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边晓然

注册资本：8,5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经营范围：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直接持股7.83%，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合计63.31%。东方精工为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珠海青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LLWNF7M

成立日期：2022年5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永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62号第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施永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攀	有限合伙人

2、其他自然合伙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1	张勖凯	男	中国
2	朱紫希	女	中国
3	朱立言	男	中国
4	常铁鑫	男	中国
5	张松	男	中国
6	帅强	男	中国
7	杨镕榕	女	中国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凯盈天成及其他8名投资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凯盈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规模：5520万元人民币

（三）合伙企业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七年

（四）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1401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八）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3623%
2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6.2319%
3	珠海青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6.2319%
4	张勖凯	有限合伙人	510	9.2391%
5	朱紫希	有限合伙人	120	2.1739%
6	朱立言	有限合伙人	120	2.1739%
7	常铁鑫	有限合伙人	350	6.3406%
8	张松	有限合伙人	100	1.8116%
9	帅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6232%
10	杨镕榕	有限合伙人	100	1.8116%
合 计		-----	5,520	1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普通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每笔股权投资都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进行表决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通过后方能执行；

3）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对尚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或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仅可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类短期理财产品；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不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会议；

8）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手续；

9）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10）聘请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1）享有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权利。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为5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项目退出、资本运作及其它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表决。每笔股权投资都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获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通过后方能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决策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邀请合适的有限合伙人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合伙人大会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2、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实缴出资超过百分之六十（6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3、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上述事项。

5、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传真等书面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6、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年度合伙人大会讨论如下事宜：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2）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3）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8、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4）清算报告的通过；

（5）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6）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7）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以上第（1）项至第（7）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

（四）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如果本次股权投资项目产生亏损或本金亏损，全体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投资安排，公司未来无谋求该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计划。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决策，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9月 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完工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

自2026年9月22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规划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工程完工后的L4-L5层用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位于怀化市迎丰西路与人民南路交汇西南角，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38,791.79平方米，账面价值为34,023.76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公司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目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规划将第L4-L5层用于长期出租，将拟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完工后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8号），怀化新天地项目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建筑面积38,791.79平方米）评估公允价值为34,842万元，评估增值818.24万元，相应613.68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4.56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后，公司每一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后续业绩波动。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自有房产物业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审计委员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适用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8号）。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7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的规模）；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073%。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君联资本"）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前述认缴规模及出资比例均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投资于2026年9月22日签署了《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天津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创新型未上市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亦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350万元；天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1073%。前述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仅为合伙协议约定数据，最终以完成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后的相关文件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创新型未上市企业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6710512K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489
备案时间	2014/03/17
法定代表人	朱立南
成立日期	2003/11/1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君联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君联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7EL1AP85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涉及
备案时间	不涉及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浩
成立日期	2021/12/1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君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除天津投资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4MABN7N4W6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2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91房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邓竞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MA8UQ0XU6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3/15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5层215室-8
法定代表人	潘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MA59AEGX9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10/23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B1栋
法定代表人	黎文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凡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北京颂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颂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MADL2K7J5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5/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周转二区仓储区办公室南排14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洁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市高新区合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MAEUBXXH9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9/1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5层10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6、深圳澳沃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澳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DXBCK00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8/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36C
法定代表人	王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澳众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7、杭州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MAC1BRCD6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0/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十五层1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吉华同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8、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500756807242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11/2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	倪永培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白酒制造；白酒及其他酒研发、生产与销售；粮食等原辅料收购；饲料加工、销售。包装装潢、装订及其他印刷相关服务、纸制品制造与销售（分公司经营）；瓶罐、瓶盖、特种容器、药品包装材料、模具制造与销售（分公司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9、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070687426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05/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1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俊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君联嘉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KLR2N28W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70,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9/09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二）期限"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8-98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21
2	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073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5,250	92.7505
合计			70,35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的项目，重点关注具备创新特质的未上市企业。

（2）投资方式

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本基金份额，未在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未参与本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及管理运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本有限合伙的目的是主要通过投资有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未上市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期限

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四）缴付出资

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在有限合伙期限内缴付。每一期出资原则上均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尽管有本条前款约定，若适用法律和规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或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存在更高要求的，各合伙人同意应满足该等要求，具体缴付出资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的缴资通知中所载明的金额为准。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偏弱等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容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动及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